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4514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赛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情况，本所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过户事宜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赛腾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1月8日，赛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11月18日，赛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12月5日，赛腾股份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8日，菱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菱欧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1)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华泰联合担任赛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配售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于2019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赛腾股份与华泰联合共同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其中包括《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新增6个投资者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分别为：尹继勇、陆国华、阮鑫玉、上海博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6家新增机构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华泰联合共收到3家投资者提交

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3家投资者均采取传真方式，无投资者采用现场报价方式）。截至2019年7月5日12:00，一共收到2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560万元。经核查，上述3家首轮已申购者的报价中有2家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尹继勇	无	19.25	2,800	是	是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25	1,400	是	是
3	阮鑫玉	无	19.25	1,400	否	否
合计				5,600		

由于首轮认购报价的有效报价金额为4,200万元，不足拟募集资金总额14,000万元，且有效认购对象为2个，不足认购对象上限10个，因此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期间（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簿记中心一共收到有效的3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阮鑫玉	19.25	1,400
2	周雪钦	19.25	7,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	2,250
合计			10,650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腾股份、华泰联合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为19.25元/股，发行股数为7,272,72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37.0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尹继勇	19.25	1,454,545	27,999,991.25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5	727,272	13,999,986.00
3	阮鑫玉	19.25	727,272	13,999,986.00
4	周雪钦	19.25	3,636,363	69,999,987.7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5	727,272	13,999,986.00
合计			7,272,724	139,999,937.00

2019年7月12日，赛腾股份与华泰联合向本次发行确定的获配对象发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2019年7月16日，赛腾股份与上述获配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数量、价格、款项支付、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

尹继勇、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阮鑫玉、周雪钦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62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根据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赛腾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发行管理

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I1059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7:00 时止，华泰联合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赛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39,999,93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2019 年 7 月 18 日，华泰联合按照规定将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9)第 58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72,7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37.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64,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35,691.7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272,72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21,862,967.7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赛腾股份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赛腾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张建胜

经办律师: 
俞铖

2019年7月22日